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31,225,5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836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31,210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83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

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关联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吴相君、吴瑞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6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吴相君、吴瑞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6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7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026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